

星展银行房贷利息抵扣个税申报指引

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已正式下发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住房贷款利息为 6 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之一，为协助星展银行（中国）贷款客户做好房贷利息抵税申报工作，现做如下申报指引：

一、房产信息的填写

参照产权证明或《房产抵押借款合同》上载明的房屋坐落地址等信息情况填写

二、房贷信息的填写

1、贷款类型：填写“商业贷款”。

2、贷款银行：填写“星展银行”即可。

3、贷款合同编号：

1) 星展银行客户：按照《房产抵押借款合同》右上角的编号信息填写

合同编号：

星展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[*]分行
(贷款人/抵押权人)

2) 原澳新银行客户：按照银行向客人寄发的通知信上的内容填写。

4、首次还款日期的填写

请按照实际发生首次还款的时间填写。

5、贷款期限的填写

请根据《房产抵押借款合同》中贷款期限条款内容填写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首套住房认定：由于首套住房贷款认定标准动态变化，不同时间申请的贷款其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差异，为了能准确申报，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相关信息：参照您的《房产抵押借款合同》附件“贷款资料”上载明的信息

附件五：

贷款资料

贷款本金[注：天津地区此处为“贷款本金（即抵押金额）”]：

贷款币种：

折合人民币放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[注：如非外币贷款，删除本条内容]

贷款期限（即债务履行期限）：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共计 个月，初定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如放款日早于或晚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起始日（亦即贷款期限起始日），即 年 月 日，则债务履行期限起始日及贷款期限起始日以放款日为准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及贷款期限届满日相应提前或顺延。

提款期：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的两(2)个月的期间或抵押权人自主决定的其他期间。

贷款用途：限于抵押人向发展商支付其购买抵押房产的部分房款。

贷款信息：抵押房产系借款人家属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中国大陆境内第 套利用贷款（含商业住房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论结清与否）

所购买的住房。目前借款人家属在中国大陆共拥有 套住房（含抵押房产）。

- 2、根据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此次贷款利息抵扣仅针对住房按揭贷款业务，个人消费抵押贷款、个人持证抵押贷款业务不在此次贷款利率抵扣范畴内。

 如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，请致电我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0 8988 咨询